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组织史资料  
(1992. 12~1998. 3)



## 综 述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委在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指引下，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大力加强党的基本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

—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届委员会是于 1992 年 12 月在中共桥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至 1998 年 3 月共召开八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桥东区委五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中共桥东区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10 名，选举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1993 年 4 月 7 日，中共桥东区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桥东区委 1993 年工作指导要点》和《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决定》，确定了今后五年全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和奋斗目标。全区经济工作要坚持“商贸兴区、开发兴业、科技兴企”的方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突出抓好市场建设，加快城区改造开发，努力振兴区街工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乡镇企业。到 1997 年，全面建成“一四五五工程”（一个大型综合市场、四个经济小区、五个居民小区、五个商业重点设施），使工业年产值、利润分别突破 3.5 亿元和 2500 万元，商业年营业额、利润分别突破 4 亿元和 1200 万元，市场年交易额突破 20 亿元，财政年收入突破 8000 万元，全区经营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真正确立，具有桥东特色的商业和市场体系基本完成，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全面加强，逐渐把桥东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技发达、功能齐全、服务良好、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区。围绕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明确了重点工作、提出了保障措施：强化经济建设中心地位，切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落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三个《条例》，增强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的发展活力，加快改革步伐；对外开放要坚持内外并举、双向开放的方针，尽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格局，在加快消费品市场配套建设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以市场的繁荣带动全区经济的发展；紧

紧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全面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深化内部改革，充分利用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分类指导、放手发展”的方针，放手发展乡镇企业。本着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原则，以发展第三产业和街办工业为重点，促进街道经济发展；坚持有利于发展本区经济、培育本区财源的方针，加快城区改造开发，以房地产综合开发为突破口，不断扩大综合开发能力和覆盖面，提高开发的经济效益。

1994年1月26日，中共桥东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1994年工作要点》，确定了全区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真抓实干，加快发展，确保两个文明建设及各项工作都干出新特色，迈出新步伐，创出新水平，登上新台阶。基本指导原则是：坚持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统揽全局，加快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带动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健康、快速发展。提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确定了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抓好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城区综合改造开发、促进经济发展为中心，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为保障的十五项重点工作。

1995年，中共桥东区委根据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省委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着重研究了全区党的建设问题，深刻剖析了桥东区在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差距，对于指导今后全区党的建设和全局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95年2月11日，中共桥东区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规定》，规定分总则、基本职责、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民主科学决策、督办落实与纪律监督、附则，共六项二十四条。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关于继续抓好党的作风建设的要求，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加强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依据。会议通过了《桥东区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对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和论述，确定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四项主要任务，明确了基层党组织的五项基本职能，并对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及加强党务工作和政工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讨论通过了《关于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阐述了开展学习活动的重大意义，提出了开展学习的指导思想、内容要求，明确了学习方法和步骤。会议要求：要以《1995年工作要点》为依据，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区党员干部头脑，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重点，促进和改善党的作风建设。会议强调要全面深化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重点的各项

改革 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 提高工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 继续贯彻‘ 商贸兴区 ’发展方针 以市场建设为龙头 促进商贸体系建设；加快城区综合改造开发步伐，积极探索旧城改造与区街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加速发展乡镇企业和街道经济；严格控制物价涨幅，维护经济秩序稳定。会议号召要继续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社会管理职能，推动全区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1995 年 5 月 4 日，中共桥东区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石家庄市委关于做好市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讨论通过了出席市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审议通过了《召开桥东区党代表会议议程》。

1996 年 1 月 18 日 中共桥东区委五届六次全委 扩大 会议召开。会议主题是 回顾总结“八五”期间工作 谋划部署“九五”期间的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委书记周梦基所作的题为《继往开来 奋发努力 为实现跨世纪目标而奋斗》的报告。报告肯定了“八五”期间取得的成就 回顾总结了五年来的经验 指出了差距与不足，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促进发展 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 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贯彻‘ 商贸兴区 开发兴业 科技兴企 ’的发展方针 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经过五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保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三番，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半，全区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建设经济强区、文明强区迈出决定性步伐。会议讨论审议了《桥东区‘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远规划》提出了 1996 年~2010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战略目标及‘九五’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确定了“九五”期间经济工作和社会工作的要点，对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发展，把桥东区建成开放型、多功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997 年 1 月 16 日 中共桥东区委五届七次全委 扩大 会议召开。讨论通过了《区委 1997 年工作要点》确定了 1997 年全区工作总的指导思想：以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省委五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区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 把握大局 再接再厉 同心同德 开拓进取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突出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 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会议讨论通过了《桥东区 1997 年~2000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区委书记周梦基就如何保证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提出三点意见 认清形势 提高认识 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 把握大局 突

出重点 努力开创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再接再厉 求真务实 推进今年各项工作全面落实。1997 年桥东区经济取得较大发展。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83 亿元 ,比 1992 年增长 2.22 倍 完成财政收入 13860 万元 ,比 1992 年增长 1.5 倍 ;完成工业总产值 38521 万元 工业利润 2610 万元 分别比 1992 年增长 117.7% 和 109.8% ;完成商业营业额 30044 万元 商业利润 1185.5 万元 分别比 1992 年增长 53.4% 和 95.7%。

1998 年 3 月 19 日 中共桥东区委五届八次全委 扩大 会议召开。会议审查了区委工作报告 ; 审议了区纪委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了桥东区第六次党代会议程及党代会选举办法草案 ; 审议了两委委员建议名单及党代会主席团、主席团常务委员、大会秘书长建议名单。

## 二

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委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 ,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中心任务 ,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努力提高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使全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是党的组织建设的关键。区委始终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 坚持贯彻执行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 选拔任用干部 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1993 年 继续发扬“学先进 比奉献 讲团结 ,守纪律 求实效 创一流”的十八字桥东精神 狠抓班子建设。调整充实了 43 个领导班子 提拔重用了 66 名有能力、实绩突出的干部 对 63 名正副科级干部进行了集中交流 ,使中层班子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1994 年 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 以培养青年干部为重点 提拔重用了 52 名懂经营、善管理、富于开拓进取、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建立严格、科学的干部激励制约机制 完善干部管理方法 把干部的“德、能、勤、绩”与升降、奖惩直接挂钩 坚持干部交流制度 对 32 个基层班子进行了调整 ,对 54 名科级干部进行了交流 ,使全区中层班子实现了优化组合。1995 年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 严格按照“四化”标准选拔使用干部 加大干部制度改革力度 坚决推行“有为就有位 无为就无位”的用人方式 先后对 48 个中层班子、120 名干部进行了调整 对少数“无为”干部就地免职或降职 对新提拔的中层领导干部成功地推行了“代理制”得到省、市委组织部肯定。1996 年 认真贯彻“任人唯贤 能者上、庸者下”的干部路线 从加大考察考核力度、健全制度入手 ,进一步完善干部机制 ,先后调整了 190 多名干部 对 12 名公论差、实绩平庸的干部进行了免职或降职处理 ,对 26 名科级干部进行了

异地交流。1997年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调整领导班子17个涉及干部76名其中交流干部65名提拔干部9名降免不称职干部2名对4所中学的9名校级干部进行了调整，确定了14名校级后备干部，进一步体现和深化了“凭德才、凭实绩、凭公论”的任用干部机制。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事业，无私奉献，有能力、有水平，且有一定基层工作经验的同志充实到领导岗位上。1992年12月至1998年3月共提拔干部215名其中35岁以下187名由副职提为正职79名，使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1998年3月，全区在职干部共3055名其中35岁以下1574名占干部总人数的51.5%；36岁至45岁731名占23.9%；46岁以上750名占24.5%其中妇女干部2030名占66.4%。大专以上文化2166名占70.9%中专文化759名，占24.8%高中文化105名占3.4%初中文化25名占0.8%。

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1993年建立完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组织召开了思想作风经验交流会，有5个单位和3名中层领导介绍了经验，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

1994年，严格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检查考核办法，坚持每周四政治理论学习，使各级领导班子思想进一步解放，“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意识明显增强。区委先后制定了《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规定》及《区委工作条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推进了民主决策、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制度化、规范化。对中层领导班子的职权范围、议事方法、决策程序、落实要求等都做出具体规定，保证了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实施。通过召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开展有效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内部矛盾自解能力。为了转变工作作风，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创办了《调查与研究》专刊实行区级领导调研目标责任制全年共组织大的调研活动12次撰写有价值调查报告29篇。1995年区委制定了《关于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党员的学习教育，提高了党员干部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各级班子中进行经常性的民主集中制教育，大力发扬民主，维护集中统一并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点解决班子团结、廉洁、勤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997年，实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工作逐级监督责任制，制定了“六制一保”措施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中共十五大报告、邓小平理论、江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先后举办 3 期科级干部培训班对 180 余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政治业务培训，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区委以各级党校和电教网点为阵地，采取电视讲座、专题宣讲、读书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和培训，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五大精神上来。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区委十分重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93 年，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建设步伐，重点加强了市场党组织建设，在南三条市场建立党支部 4 个，填补了组织建设中的空白点。同时结合换届工作，对 16 个基层党支部进行了调整。1994 年，集中力量对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努力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不断强化和延伸基层支部建设，加大流动党员党支部的建设力度，加强了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1995 年，进一步明确职能，理顺关系，加强教育，规范管理，使全区各级党组织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特别是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员、分散流动党员和私营企业党员的管理，分别组建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和私营企业党支部，有效地提高了基层党组织的教育、管理能力。1996 年，制定并完善了《基层党委工作条例》、《议事规则》等 27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基层党组织的职责、任务、议事和决策程序。认真探索新形势下街道党建工作的新方法，大力加强街道党委和居委会党支部建设。组织开展了争创“五好”（党内生活好、党群关系好、工作开展好、经济发展好、社会服务好）居委会党支部活动，带动和促进了全区基层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1997 年，在进一步加强街道党委和居委会党支部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企业党建工作的新路子，按照“强化班子，改变领导方式，管好党员，改变活动方式，发挥作用，改变工作方式”的思路，对全区 38 家集体企业党组织进行了考核、整顿，调整领导干部 16 名，降免不称职干部 6 名，使企业党组织切实做到了“组织不散，队伍不垮，活动不断”。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坚持把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生产第一线，吸收优秀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入党，认真育苗，精心培育，严格把关，及时吸收，跟踪管理，确保质量。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共发展新党员 527 名，其中 25 岁以下 59 名，占党员总数的 11.2%；26 岁至 35 岁 311 名，占党员总数的 59%；36 岁至 45 岁 129 名，占党员总数的 24.5%；46 岁至 60 岁 27 名，占党员总数的 5%；60 岁以上 1 名，占党员总数的 0.2%。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37 名，占党员总数的 45%；中专文化 106 名，占党员总数的 20%；高中文化 143 名，占党员总数的 27%；初中文化 40 名，占党员总数的 7.6%；小学文化 1 名，占党员总数的 0.2%。妇女党员

252 名，占党员总数的 47.8%。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7 名，占党员总数的 24.1%。至 1998 年 3 月 全区共有党员 7979 名 其中 25 岁以下 129 名 占党员总数的 1.6%；26 岁至 35 岁 635 名 占 8%；36 岁至 45 岁 1169 名 占 14.7%；46 岁至 60 岁 2503 名 占 31.4%；60 岁以上 3543 名 占 44.4%。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469 名 占党员总数的 18.4% 中专文化 851 名 占 10.7% 高中文化 805 名 占 10.1% 初中文化 1729 名 占 21.7% 小学文化 2738 名 占 34.3%。

认真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大力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1993 年 充分利用党校阵地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举办各类学习班 124 期 培训党员干部 1 万余人次。充分发挥党员的民主权利 组织开展了“为振兴桥东 建设‘四最’标准大都市提建议献良策”活动 共收各类建议 6100 余条 被有关单位采纳的达 40%，产生经济效益近百万元。积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 612 名。1994 年 采取多种形式 对党员进行具有针对性、多样性、多层次和形象化教育，并加强对分散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全年共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 56 期 培训党员干部 1254 人次 民主评选优秀党员 78 名。1996 年 大力加强电教网点正规化建设，在全区逐渐形成了以区党员电教中心为龙头的区、街、居三级电教网络，并充分发挥网络优势 加强对广大党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起到了“宣传一批 带动一片”的目的。1997 年，在党员中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教育，重点学习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增强了广大党员的经济意识和发展意识。围绕香港回归和祖国统一，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激发了广大党员的爱国热忱和报效祖国的决心。

### 三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大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不懈地对全区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人生观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993 年，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江泽民一系列重要讲话，以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为重点，充分利用周四和党团活动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组织全区 1241 名干部参加了中共党史的学习考试，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认识，提高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深入开展“岗位学雷锋 行业树新风”活动 组织广大妇女开展“巾帼建功”活动 成功地举办了区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增强了全区干部职工的集体观念和参与意识。12 月，结合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举办了合唱节、书画展、座谈会等活动 加强了爱国主义教育。

1994 年，全面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

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积极倡导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在团员青年中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在职工中开展“搞十赛、评十佳”劳动竞赛和帮助企业扭亏增盈等活动，增强了广大青年和企业职工的服务意识和爱岗敬业精神。同时，实行文化市场管理目标责任制，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组织开展了春季和冬季严打攻势，收缴了大量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摧毁制黄贩黄窝点 7 个 抓获犯罪分子 21 名 有效遏制了黄毒泛滥 净化了文化市场。

1995 年，制定了《关于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组织全区 5000 名党员参加了学理论、学党章答题竞赛活动，调动了党员干部开展理论学习、提高自身修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广泛开展了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宣传教育，举办了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系列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在回顾历史的同时，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形势教育，增强了民族自尊心和历史使命感，激发了大家的爱国热情和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责任心。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参与创建文明城活动，使全区环境面貌大为改观，全年共创省级文明单位 1 个 市级文明单位 12 个 区级文明单位 83 个。

1996 年 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 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 进一步强化了“两手抓 两手都要硬”的意识 牢固树立起抓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观念。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开展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再教育活动 参加了省、市“评公仆 学公仆”活动 召开了全区实施“鱼水工程”暨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理论研讨会。在此基础上 广泛进行调查研究 谋划和制定了《桥东区 1997~2000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明确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思想和措施。定期邀请老干部、老红军对全区干部职工进行形势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并以老红军刘九龄的“红军果园”为载体 建立了桥东区思想道德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思想教育活动。

1997 年 本着“重在建设 贵在落实”的原则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实施“形象工程”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讲文明 树新风”活动 组织 1000 多名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向不文明行为告别”、“劝阻不文明言行”等活动，促进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以繁荣社区文化为目的，组织举办了“彩色周末”及各届人士参加的书法绘画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以全民健身为目的，组织干部职工、居民群众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各类运动会 50 多次 以弘扬社会正气为目的 进行了“精神文明十件好事”、“见义勇为十佳人物”、“十佳优秀公仆”和“五好家庭”的评选工作。同时 组织干部群众 展喜迎香港回归，石家庄解放五十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强化了爱国主义教育，促

进了城区文明程度的提高。

#### 四

桥东区委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新形势下加强党建的重要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在手上。努力转变领导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反腐倡廉，纠正不正之风，开展党风党纪教育，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1993年，桥东区委认真贯彻中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从反腐倡廉入手，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中央“五条规定”和省委“十不准”制定了区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不”守则，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接受礼品上交制度，完善了查办案件联席会制度、出国（境）逐级审批制度、购置固定资产及公款招待等方面的制度，强化了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规范了个人行为。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制定出较为完善的反腐败工作方案，明确了常委分工，集中查处大案要案，共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类职务犯罪案件38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气焰。同时，通过民意测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形式，不断强化民主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开展。

1994年，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定了《区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守则》，通过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进团结，缓解矛盾，及时整顿思想作风，纠正工作中的不良倾向，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加大反腐败力度，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明确领导分工，提高办案效率。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69人（件）次，受理控审案件10起，立案4件，办结率为100%。狠刹“三乱”歪风，严格执行罚没收支两条线制度，坚决遏制乱收滥罚现象；专项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对7辆超标轿车按规定进行了处理，清理关闭了13家机关所办实体。

1995年，区委五届四次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考察制度、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档案管理制度、以廉洁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生活会制度、坚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议行业部门制度等八项廉政制度。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完善规章制度，搞好党内监督，严格党内生活，坚持从严治党，严肃党的纪律，加强组织领导，不断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把端正党风渗透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各项工作之中，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搞好经常性的对照检查，带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开展。

1996年，广泛开展了党纪条规教育，增强了全区党员干部的廉洁勤政意识。在惩治腐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中，把抓领导、抓窗口、抓热点作为廉政建设的重

点，出台并落实了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等一系列廉政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的行为。全区 30 名在职处级干部、23 名离退休处级干部和 218 名科级干部全部进行了住房申报，完成了组织核查，清退住房 1112.56 平方米，清理预算外违纪资金 665 万元。严格建筑市场管理，对全区 7 个建设项目按规定全部实行了招标和议标，招标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对超标准工作用车、私设“小金库”公款吃喝玩乐等腐败现象的专项治理，共查处违纪案件 8 起，对 5 名违纪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有力地震慑了腐败分子。全面实施“鱼水工程”，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宗旨观念、群众观念再教育和“想民、爱民、为民”活动，强化了党员干部的公仆意识，确定了为群众办好的“八件实事”，做到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确保了实施落实。采取财政补贴、临时捐助等形式，帮助 834 名困难职工基本解决了生活困难；通过开办职业介绍所、加强培训、开办就业市场等办法，妥善安置下岗待业职工 300 余名，占全区下岗职工数的 60% 以上；10 名区级领导对 10 家微利、亏损企业进行定点包厂，助其扭亏增盈，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7 年，区委大力倡导“心想实招，嘴讲实话，手抓实事，脚踏实地”和爱岗敬业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狠抓干部超标住房、公款吃喝玩乐、公费安装电话、私设小金库、中小学乱收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检查清理，全区共清退住房 119 套，清理违规资金 214.8 万元，清退中小学乱收费 15 万多元。认真组织开展了创建“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文明机关、送温暖、“一助一”）等活动，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宗旨观念和公仆意识，为群众办好事 580 多件，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筹措资金 28 万元帮助解决贫困群众和职工的生活问题。

总之，回顾五年来的工作，全区的改革和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人民群众十分痛恨的腐败现象还没有彻底根除，反腐败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扎扎实实地解决；统揽全局、宏观调控的力度还不够大，谋划长远、持续发展的后劲还不够足；产业调整缓慢，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还不够理想；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实际效益不够显著；经济增长中的科技贡献率较低，妨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努力加以克服和改进，今后面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委员会将在中共十五大精神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团结一致，开拓创新，为完成新的历史任务，实现宏伟的战略目标，胜利地迈进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

# 第一章

## 区级地方组织

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区级地方组织为区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区委员会。党的区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区党代表大会由区委员会召集。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区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区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区委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区委每届任期五年，区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桥东区委隶属于石家庄市委，至1998年3月，下属8个街道办事处党委，9个区直部门党委，6个总支委员会，4个直属党支部。区委机关驻地：石家庄市长征街48号。

### 第一节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2.12.16~1992.12.19)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12月16日至19日在石家庄市长征街48号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19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79名，占66.3%；妇女代表36名，占30.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8名，占31.9%；先进模范人物43名，占36.1%；45岁以下的61名，占51.2%；五十年代入党的5名，占4.2%；六十年代入党的8名，占6.7%；七十年代入党的15名，占12.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8名，占31.9%；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27名，占26.6%。列席会议的人员41名，其中区委工作部门6名，人大部门10名，政府工作部门17名，政协部门5名，人民武装部3名。大会主要议程有五项：一是听取和审议中共桥东区第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中共桥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三是选举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届委员会；四是选举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周梦基代表中共桥东区第四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沿着党的十四大指引的方向，夺取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吴彩娥代表中共桥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书面报告。大会通过关于区委和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等额正式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7 名 其中连任 10 名，占 37% 候补委员 2 名；选举产生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

##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119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兰社	马凤梅(女)	马会欣	王凤田
王凤海	王功顺	王春华	王品贵
王荣新(女)	王淑英(女)	王淑端(女)	牛庆元
方士全	石小月	田玉芬(女)	田桂栾
史文朋	史光荣	付国英(女)	白富军
邓学信	邓常维	成小凡(女)	任增君(女)
朱玲菊(女)	刘宇英(女)	刘明军	刘国
刘秀林	刘英祥	刘建忠	刘洪祥
刘锦瑞	齐小花	孙立刚	孙兰春
杨四合(女)	杨建华(女 回族)	杨海深	杨德林
苏木林	苏凤朝	李士杰	李凤芹(女)
李戌午	李庆华	李秀荣(女)	李秉正
李宝忠	李树新(女)	李振同	李海河
李培育	李敬仁	李瑞彩(女)	吴保路
吴桂芝(女)	吴彩娥(女)	何文彬	何秀兰(女)
宋东来	张芝薷(女 满族)	张冬姐(女)	张丽华(女)
张金华(女)	张春友	张春秀(女)	张建国
张瑞娥(女)	陈景书	尚联彩(女)	武书元
林路英	周长浩	周凤朝	周玉兰(女)
周梦基	周瑞和	郑庆生	郎向荣
胡全栋	封兵书(女)	封宝山	赵庆祥
赵金凤(女)	赵建民	赵振林	赵清河
赵新喜	钟东生	姚君平(女)	聂惠芹(女)
贾焕银	徐红荣(女)	徐国财	郭素萍(女)

高红军	高贵辰	高增秀	黄文兴
曹社会	崔文斌	阎宝身	梁桂荣(女)
韩大龙	葛瑞芳(女)	董思忠	董春香(女)
董梅平	傅爱学	傅智龙	温尚杰
靳守国	赫 铭	樊恒鑫	薛生伟
魏明义	魏秉玉	魏建华	

## 主席团成员(27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兰社	牛庆元	邓学信	邓常维
田玉菽(女)	史文朋	刘明军	刘锦瑞
苏木林	杨德林	李培育	李敬仁
吴彩娥(女)	宋东来	张金华(女)	周梦基
赵庆祥	赵振林	胡全栋	郎向荣
姚君平(女)	葛瑞芳(女)	傅爱学	傅智龙
温尚杰	赫 铭	樊恒鑫	
秘 书 长	宋东来		

##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10名)

周梦基	史文朋	刘明军	宋东来
吴彩娥(女)	刘锦瑞	田玉菽(女)	杨德林
郎向荣	傅爱学		

##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 任	刘明军		
副 主 任	吴彩娥(女)	刘锦瑞	
委 员			
周凤朝	田桂栾	李秉正	李士杰

## 第二节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届委员会

(1992.12~1998.3)

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五届委员会于1992年12月19日由中共桥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

1992年12月19日,中共桥东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0名,等额选举书记1名,副书记3名。常务委员平均年龄45.6岁,最大年龄51岁,最小年龄39岁。其中连任4名,占40%;大专以上学历的8名,占80%;高中、中专文化的2名,占20%;有专业技术职称

的 2 名,占 20% 妇女委员 2 名,占 20%。1994 年 8 月任命副书记 1 名,1996 年 3 月任命副书记 1 名,1997 年 11 月任命副书记 1 名。1998 年 1 月免去常务委员 9 名,增补常务委员 6 名;分别免去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任命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至 1998 年 3 月,有委员 31 名,候补委员 2 名,常务委员 11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4 名。中共桥东区第五届委员会届内共召开 8 次全委扩大会议。1992 年 12 月 19 日,区委五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新一届区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1993 年 4 月 7 日,区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区委 1993 年工作指导要点》和《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决定》,确定了今后五年全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和奋斗目标。1994 年 1 月 26 日,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1994 年工作要点》,确定了全区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十五项重点工作。1995 年 2 月 11 日,区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规定》、《桥东区委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桥东区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及《区委 1995 年工作要点》等一系列重要决议或决定,促进了全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发展。1995 年 5 月 4 日,区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石家庄市委关于做好市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讨论通过出席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审议通过召开桥东区党代表会议的议程。1996 年 1 月 18 日,区委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主题是“回顾总结‘八五’期间工作,谋划部署‘九五’期间的任务”。会议审议通过区委书记周梦基所作的题为《继往开来,奋发努力,为跨世纪目标而奋斗》的报告,讨论审议了《桥东区‘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远规划》。1997 年 1 月 16 日,区委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区委 1997 年工作要点》,确定了 1997 年全区工作总的指导思想。讨论通过《桥东区 1997—2000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98 年 3 月 19 日,区委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区委、区纪委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召开中共石家庄市桥东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及党代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了两委委员建议名单及下届党代会主席团、主席团常务委员、大会秘书长建议名单。

委 员 (25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兰祚 (1992.12~1993.3)

牛庆元 (1992.12~1998.3)

邓学信 (1992.12~1998.3)

邓常维 (1992.12~1998.3)

田玉菝女,1992.12~1998.3)

田桂栾(1992.12~1994.6)

史文朋 1992.12~1998.3)

刘明军 1992.12~1998.3)

刘锦瑞 1992.12~1998.3)

杨德林 1992.12~1998.3)

李秉正 1992.12~1998.3)

李培育 1992.12~1998.3)

吴彩娥女,1992.12~1998.3)

宋东来 1992.12~1998.1)

张金华女,1992.12~1998.3)

张建国 1992.12~1998.3)

陈景书 1992.12~1998.3)

周凤朝 1992.12~1998.3)

周梦基 1992.12~1998.3)

赵振林 1992.12~1998.3)

胡全楦 1992.12~1997.6)

郎向荣 1992.12~1998.3)

姚君平女,1992.12~1998.3)

傅爱学 1992.12~1998.3)

傅智龙 1992.12~1998.3)

候补委员(2名,按得票多少为序)

孙兰春 1992.12~1998.3)

葛瑞芳女 1992.12~1998.3)

常务委员(10名)

周梦基 1992.12~1998.1)

史文朋 1992.12~1998.1)

刘明军 1992.12~1998.1)

宋东来 1992.12~1998.1)

吴彩娥女 1992.12~1998.1)

刘锦瑞 1992.12~1998.1)

田玉菝女 1992.12~1998.1)

杨德林 1992.12~1998.1)

郎向荣 1992.12~1998.3)